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科研记录簿使用须知

科学研究记录是技术档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应用实验、观察、调查或资料分析等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直接记录或统计形成的各种数据、文字、图表、图片、照片、声像等原始资料，是进行科学研究过程中对所获得的原始资料的直接记录，可作为不同时期深入进行该课题研究的基础资料。为规范研究生科研记录，特制定本须知。

一、科研记录簿应保持完整，不得缺页或挖补；如有缺、漏页，应详细说明原因；每次实验必须按年月日顺序记录日期和时间。

二、科研记录应用字规范、字迹工整，须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不得使用铅笔或其他易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有效数字的取舍应符合科研要求；常用的外文缩写应符合规范，首次出现时必须用中文加以注释；属外文译文的应注明其外文全名称。

三、记录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严禁伪造和编造数据。不得随意删除、修改或增减数据。不得使用涂改液。如必须修改，须在修改处划一斜线，不可完全涂黑，保证修改前记录能够辨认，并由修改人签字，注明修改时间及原因。

四、记录的内容通常应该包括科研活动名称、实验目的、实验设计或方案、实验时间、实验材料、实验方法、实验过程、观察指标、实验结果和必要的数据处理或统计分析，或实验结果分析，并有小结。应详细记录实验过程中的具体操作，观察到的现象，异常现象的处理，产生异常现象的可能原因及影响因素的分析等。

五、对环境条件敏感的实验，应记录当天的天气情况和实验的微小气候。常规实验方法应在首次实验记录时注明方法来源，并简述主要步骤。改进、创新的实验方法应详细记录实验步骤和操作细节。

六、计算机、自动记录仪器打印的图表和数据资料等应按顺序粘贴在记录簿相应位置上，并在相应处注明科研活动的日期和时间；不宜粘贴的，可另行整理装订成册并加以编号，同时在记录本相应处注明，以便查对；实验图片、照片应粘贴在实验记录的相应位置上，底片、磁盘、声像资料等特殊记录媒体应编号后另行保存。

七、自研究生科研工作开始，导师或导师小组成员应对科研记录内容至少每三个月审核一次，并签名、签署检查意见。

八、《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科研记录簿》须妥善保管；一旦遗失，应及时向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报告，并积极寻找和处理。

九、若经查实记录内容有弄虚作假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